罪犯徐明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31号

罪犯徐明水，男，2001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，捕前系务工。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681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明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止。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5年7月7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889.5分，表扬两次，物质奖励两次；共违规扣分四次，累计扣16分，其中严重违规零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（总金额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明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